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內的其他信息，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述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並非我們面臨的全部風險。如發生以下所描述的任何可能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降低，閣下或會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及光電技術的發展。

太陽能行業尚處於發展相對初期的階段，並於近年來快速增長。太陽能相對於傳統能源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來源的成本效益、性能及可靠性將決定太陽能的費率及市場接受程度。光電技術的提高對太陽能項目的經濟效益有顯著影響，因此對刺激太陽能產品需求至關重要。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亦受宏觀經濟因素（例如能源供求及價格）以及規管可再生能源及相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影響。儘管2010年太陽能行業的增長水平創新高，但化石燃料（例如石油、煤及天然氣）價格的急速下降可能已對市場在可再生能源投資方面的興趣有負面影響。此外，部分金融市場仍正在從最近的全球經濟衰退中復甦，這次經濟衰退已削弱資本密集型產品（包括太陽能系統）的市場需求。若干主要太陽能市場持續的經濟憂慮及不利的信貸狀況（如提高利率）可能導致新的太陽能項目投資減少及於該等市場現存的太陽能項目延遲進行。如太陽能被證實不適宜在商業上廣泛採納及應用或太陽能產品需求不足，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產量及達到更高垂直整合的能力（主要是通過建設額外製造設施及採購額外製造設備）。我們計劃於2011年底前分別將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的年產能增至約660兆瓦及500兆瓦。此外，我們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結束前開始製造太陽能組件，並於2011年底前達到300兆瓦的太陽能組件年產能。如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或許無法在營運中實現我們期望的規模經濟效益水平，無法將邊際製造成本降低至為保持我們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所必需的水平，或無法履行我們於銷售協議下的責任，部分協議載有高達我們承諾交付但未能交付產品價值2%的罰款。我們的擴展需要及將持續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重大的工程工作、及時交付製造設備以及管理層的極大關注，並面對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 需要通過銀行或其他借款對我們的產能擴展進行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風險因素

- 延遲或無法取得我們擴展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的文件；
- 與我們的新設備相關的折舊費及與我們擴展計劃相關的未來借款利息開支的增長；
- 成本超支、建設延遲、製造設備問題（包括延遲交付設備或所交付的設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及其他經營困難；
- 未能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測及管理系統，以符合我們擴展的要求；
-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價格的下降；
- 未能維持或建立與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生產的新設備未能按預期運行並降低我們的單位成本；
- 無法獲得新的供應及銷售合同配合我們的產量增長；及
- 管理資源不足，導致我們無法適當地監督及管理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展。

任何該等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嚴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按目前計劃執行擴展的能力，進而阻礙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滿意利用率的能力或改善我們前景及盈利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太陽能產品現時的市價所影響。

除去其他因素，太陽能產品的價格取決於供求狀況、上游產品（包括硅原料）的價格及全球經濟狀況。自2008年起，太陽能產品的價格大幅下降。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單晶及多晶太陽能電池的加權平均價由2009年第一季度高達每瓦特2.04美元降至2010年第一季度的每瓦特1.35美元，並於2010年第四季度達到平均每瓦特1.39美元。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的銷售。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將太陽能電池的平均售價大幅降低至低於我們2008年平均價格的一半。

由於全球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包括我們）不斷擴大其製造能力，太陽能電池的全球供應已大幅增加，並預期將持續增加。Solarbuzz於2011年3月預測（根據其折中的估計），與2010年相比，太陽能電池的全球產能將於2011年增長19.0%，達到24.37吉瓦。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產能過度膨脹，而對太陽能電池的需求並無與其產能增長的速度一致，或會導致太陽能電池出現供過於求及存貨囤積的情況，並導致太陽能電池價格進一步下降。此外，多晶硅的全球供應大幅增加以及近年來薄弱的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大幅降低了太陽能級多晶硅及下游太陽能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的價格。

此外，由於我們增加我們太陽能電池的產量及將太陽能組件引進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或會需要以激進的定價獲取市場份額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均售價進一步降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太陽能產品的價格不會於未來進一步下降。任何太陽能產品的降價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擴展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太陽能產品的使用及開發提供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可能顯著減少或中斷，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太陽能目前的成本已超過，並且我們相信於近期會持續超過傳統化石燃料能源及部分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的成本，因此，我們相信太陽能產品在短期內的市場需求將持續依賴政府的激勵措施。若干政府已使用政策措施鼓勵或加快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歐洲的一些國家(尤其是德國及西班牙)、亞洲的部分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及南韓)、澳洲及美國已採用可再生能源政策。以政府贊助的財務激勵措施促進太陽能發展的例子包括：向太陽能產品的終端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提供資本成本回扣、固定電價、稅務抵免、淨計量及其他激勵措施。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已損害部分政府保持現有激勵措施計劃或提供新的激勵措施計劃的財政能力。具有重要政治游說能力的電力公司亦或會尋求其市場的法律變動，這或會對太陽能的開發及商業認受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政府或會因政治、財務或其他原因減少或撤銷現有的激勵措施計劃，我們很難就此作出估計。直至太陽能行業達到一定規模並能於無補貼基礎上成為具成本效益的能源之前，政府把激勵措施計劃的範圍大幅縮小或中斷有關計劃(尤其是於生產或使用我們產品或我們客戶產品的市場)，或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擴展計劃相關的資本流動性風險。

我們於過去幾年大幅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並預期在未來幾年竭力擴展。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預計於2011年產生人民幣15.65億元及於2012年產生人民幣9.50億元的資本支出。我們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內部資金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擴展計劃及運營增長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擴展計劃的額外資金及能否成功實施我們資本流動性計劃。如我們未能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無論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以完成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我們的資本流動性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有限數目的客戶獲得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失去任何該等客戶的銷量或該等銷量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依靠相對少數的客戶的銷量。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1.7%、44.3%及75.9%，我們最大客戶的銷量在同期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9%、12.0%及24.8%。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關係乃於短時間內建立，且一般僅建立初步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繼續依賴該等客戶獲取收入，尤其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正迅速擴展。我們與我們一個或多個大客戶的訂單或會減少、延遲或取消，若我們的客戶業務下跌，亦會導致其減少採購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將大多數的太陽

風險因素

能電池產品銷售予主要面向海外市場的中國太陽能組件製造商。我們客戶的業務戰略或目標市場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再者，我們與我們的客戶或會因我們計劃擴展下游產品線而成為競爭對手，而該等客戶中的部分或會因此決定使用其他太陽能電池供應商。任何該等客戶銷量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面臨與長期銷售合同中可協商價格條款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與12名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同，其中規定2011年太陽能電池總銷量約380兆瓦，另外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的太陽能電池總銷量為1,082兆瓦，所有該等合同均訂有可協商價格條款。我們通常於每月交付前就我們的長期銷售合同下的每次交付確定售價，並且根據多份長期銷售合同，如太陽能電池的現貨價格超出預定價格區間的正負3%，則可重新磋商該等價格。太陽能產品的市價過往曾出現波動。請參閱「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太陽能產品現時的市價所影響」。如太陽能電池的現貨價格超出預定價格區間，而我們未能成功與客戶重新磋商新的價格條款，客戶並無責任根據適用銷售合同購買我們已商定數量的太陽能電池。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不會因為市價的波動、我們未能與客戶達成協議或未能執行銷售合同條款而導致任何訂單減少、延期或取消的情況。任何該等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長期銷售合同中的合同價格或會隨現行市價波動，我們於任何既定期間根據該等合同確認的收入金額將根據較接近交付日期的市價釐定且於不同期間或會有顯著不同，這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夠從戰略聯盟框架協議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在2011年1月，為了借助中國可再生能源市場的領導者之一—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的市場地位和行業專業技術的優勢，達到迅速進軍下游組件市場的目的，我們與華電訂立一項戰略聯盟框架協議，該協議概述了戰略合作的初步條款。儘管根據該框架協議，華電或會以不遜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其提供的條款購買我們的太陽能組件或其他太陽能產品，而我們則同意考慮於日後適當時候以不遜於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向華電供應我們的產品，但在訂立補充協議前，雙方並無義務作出任何特定的購買或受限於任何已協定的付款義務。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夠從戰略聯盟框架協議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目前依靠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滿足我們對硅晶片的需求。如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的時間、質量及成本要求的足夠數量的硅晶片，我們或無法及時地並按合理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或會因而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

我們生產太陽能電池的主要原材料是硅晶片及導體膏。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硅晶片供應商及一家導體膏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購買供應總值的

風險因素

59.1%、51.4%及60.4%。同期，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的供應分別佔我們購買供應總值的31.0%、19.6%及18.9%。儘管我們已於2011年5月開始為我們自身的太陽能電池生產硅晶片，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晶片以滿足我們對晶片的部分需求。

2011年至2013年期間，我們已就合共約119兆瓦的硅晶片與兩家晶片供應商分別訂立一份一年期購買合同及一份三年期購買合同。我們計劃根據短期合同通常每月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買我們需求的其餘硅晶片。儘管我們過往確保有足夠的硅晶片供應來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確保有足夠的硅晶片供應，以便按最大產能或以我們理想的質量運作我們的製造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可向我們提供已協定的硅晶片數量，或我們將可根據合理商業條款重續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供應合同，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合同。例如，2009年我們向三家供應商確認了一項人民幣220萬元預付款項的減值，是由於該等供應商未能按我們的硅晶片供應合同履行他們的責任。我們部分供應商的經營歷史有限，而我們的購買合同並無明確規定於該等供應商違反其合同責任的情況下提供的明確補救方案。此外，為供應硅晶片，我們的供應商須向其供應商購買硅原料。在2008年前，硅原料曾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導致硅原料及硅晶片價格顯著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硅晶片供應商能夠持續獲得足夠的硅原料以履行其對我們的合同責任。

若我們未能或根本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硅晶片，尤其是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會對我們履行合同責任或滿足現時及將來的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將會重大不利地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保留客戶及市場份額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少於預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一般於價格釐定後七天內交付太陽能電池，而我們的硅晶片供應商一般於我們下訂單後七天內交付硅晶片。根據我們的多份銷售合同，如太陽能電池的現貨價格超出預定價格區間，則可重新磋商有關價格。我們密切監察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現貨市場價格的變動，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時我們將重新磋商價格。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時我們將能成功地重新磋商價格。如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時未能重新磋商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的價格，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我們或會於採購生產太陽能電池所用的硅晶片前釐定將向客戶出售太陽能電池的價格。如硅晶片價格於釐定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售價後大幅上漲，我們不一定能夠重新磋商太陽能電池的價格並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雖然過往太陽能電池的市價隨硅晶片的價格變動，我們不能保證始終能將硅晶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硅晶片增加的成本未能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合理商業價格為我們的硅晶片生產獲取充足的高質量多晶硅，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主要使用太陽能級純多晶硅製造硅晶片，因此我們的製造流程將依靠太陽能級純多晶硅的供應。我們必須及時且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純多晶硅。由於我們晶片生產的擴展，對多晶硅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時供貨的需求將會增加。由於我們已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我們已開始並預期將繼續於現貨市場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純多晶硅。

任何多晶硅的供應中斷，包括一家主要供應商未能供應足夠數量的多晶硅以及時滿足我們的質量、數量及成本要求，可能對我們維持硅晶片生產設施的滿意利用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同時限制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增加採購多晶硅的成本並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產品線以納入新產品，這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

與我們達到更大垂直整合的戰略一致，我們已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並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結束前開始生產太陽能組件。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涉及與生產太陽能電池截然不同的工序及技術。儘管我們已僱用具備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製造及營銷經驗的中層管理人員，但我們僅有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行業的經驗。我們亦需要為我們的硅晶片業務與多晶硅及其他供應商建立關係，該等關係有別於我們與太陽能電池業務的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因此，我們面對與開展該等新業務經營相關的多種風險，包括我們可能無法：

- 按合理價格及時獲得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生產設備（尤其是鑄錠爐及切片機）以及消耗品和其他生產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所需其他材料的供應；
- 為我們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技術僱員，包括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並繼續適當控制生產該等產品相關的開支；
- 使我們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達到可接受質量標準；
- 增加我們新產品的市場及品牌知名度；
- 就我們準備開始生產太陽能組件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客戶保持並發展良好的關係；
- 緊貼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技術發展，以及回應競爭劇烈的市況；
- 獲取我們新產品所需證書；或
- 保護我們與生產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相關的專有技術。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太陽能組件的售價一般高於太陽能電池，但太陽能組件生產的利潤率卻通常較低。太陽能組件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眾多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規模經濟、更緊密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更豐富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更多獲取原材料的渠道、更穩固的分銷網絡以及對目標市場的更多了解。我們可能無法於太陽能組件市場的競爭中脫穎而出，這或會阻礙我們執行擴展計劃及達到更大程度的垂直整合的能力。

此外，我們或會繼續開發及生產全新系列的太陽能電池，我們將因而承受上述類似的風險。如我們無法應付任何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市場的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與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晶澳太陽能」）、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茂迪」）及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晶」）等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競爭。近期一些上游多晶硅及硅晶片製造商連同下游製造商亦擴展了他們的太陽能電池生產業務。部分該等競爭對手亦是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此外，由於我們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前開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組件，我們預期與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尚德」）、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阿特斯陽光電力有限公司（「阿特斯陽光電力」）及中電電氣光伏有限公司（「中電光伏」）等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競爭。

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眾多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規模經濟、更緊密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更豐富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更多獲取原材料的渠道、更穩固的分銷網絡以及對目標市場的更多了解。我們的若干主要競爭對手已公佈大幅擴展產能的計劃，因而增加了價格競爭及太陽能產品供應過量的風險。此外，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都是太陽能行業的整合製造商，從事多晶硅、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由於這些整合製造商對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或兩者的依賴性較低，故其業務模式或會為其帶來競爭優勢。

此外，由於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預期未來幾年進入該市場的競爭對手數量將會上升。目前進入我們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可獲得的融資及熟悉該行業的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該等門檻消除或變得較易克服，新的競爭對手或會成功進入我們行業，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增加市場份額，並加劇價格競爭，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太陽能行業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及傳統能源普遍存在競爭。

太陽能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替代能源的供給和價格。太陽能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如風能、水電及地熱能）及較傳統能源（如煤、石油及天然氣）存在競爭關係。目前，傳統能源在無補貼的基礎上與太陽能相比更具有成本競爭力。如傳統能源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價格相對於太陽能產品價格有所下降，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或獲取足夠的收入來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如其他可

風險因素

再生能源製造商及用戶獲得太陽能製造商及用戶未享有的政府補貼或其他經濟激勵措施，太陽能行業可能難以與該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進行有效競爭，從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可作為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充足依據。

我們於2007年3月開始對太陽能電池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大幅增加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的產能。此外，我們已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我們目前正在建造額外的製造設施以滿足我們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產能的擴展及我們預期於2011年第四季度結束前開始的太陽能組件的生產計劃。由於我們的許多製造線運作時間有限，加上我們預期於2011年將一定數量的新的製造線投入經營，因此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不會為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提供意義重大的基礎。此外，我們業務模式的合適性以及我們達到令人滿意的生產力及營銷更大量的產品的能力未經證實。為管理我們經營的增長，我們必須(其中包括)繼續對競爭劇烈、瞬息萬變及波動的市場發展作出回應，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員，執行我們的垂直整合及擴展計劃以及繼續改善我們的製造流程及產品設計。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量顯著增長，但我們於未來期間或許無法達到類似增長。我們的增長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管理增長的能力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例如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過去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半年的利潤預測並不對我們2011年全年業績具指示性，且不應解釋為我們2011年全年業績的指導。

我們的利潤預測僅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並無計及影響2011年6月30日以外業績的任何因素，且並非我們2011年全年業績的指標。因此，我們的利潤預測不應解釋為我們2011年全年業績的指標，且不應依賴該預測作為2011年6月30日以外任何期間我們預期業績的指標。

我們需要大額現金作為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擴展的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據相宜的商業條款獲得額外資金。

我們需要大額現金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硅晶片及其他原材料及生產材料的款項。我們亦需要為我們的產能擴展及其他投資活動，以及為保持競爭力而進行的研發活動籌集資本。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對我們的經營及擴展以及其他企業用途進行投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信用市場狀況；
- 太陽能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風險因素

如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據相宜的商業條款獲得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有且可能繼續有淨流動負債。

為資助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在2010年及2011年產生大量的銀行借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5月31日，我們已有分別為人民幣1.141億元及人民幣8,320萬元的淨流動負債。日後我們或會有持續淨流動負債。大額的淨流動負債或會限制我們業務的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擴展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從我們的業務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現在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資源融資。如我們未能籌足資本，我們將被迫延期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展計劃，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巨額負債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為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及我們對經濟或我們行業變動作出反應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1.545億元的未償還短期借款（包括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及人民幣1.400億元的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除外）。我們2011年的預期償還債務款項約為人民幣1.250億元。該等債務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

- 因我們的債務償還責任而導致用作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戰略舉措及其他用途的可動用現金流量減少；
- 限制我們因應我們業務、我們經營的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制定計劃及作出應對的靈活性；及
- 限制了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可能增加任何該等融資的成本。

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按期償還我們的債務取決於經濟、財務、競爭、業務、立法及監管等一系列因素，其中很多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通過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經營及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或我們將可根據現有或任何未來信貸融通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得足夠的未來借款，使我們能夠於我們持續為其他流動性需要籌集資金的同時，履行我們未償還債務的支付義務。如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我們或需再融資或重組我們的債務、出售資產，減少或延遲資本投資或尋求籌集額外資本。如果我們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執行一個或多個該等選擇，我們或會無法履行我們於未償還債務下的支付及其他義務。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成本的增加或電力供應的短缺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經營過程中消耗電力。儘管我們的平均電力成本於往績期間有所下降，我們預期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電力需求有望增長，如供應不能滿足增長的需求，則可能會導致電力價格增長。我們於過往未曾經歷任何電力短缺問題。然而，中國多個地區均曾出現電力供應的短缺及中斷（尤

風險因素

其於夏季高峰時段或惡劣天氣條件下)。由於我們擴大了我們的產能，我們的電力消耗也會隨之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電力供應不會遭受任何中斷或短缺或我們將會有足夠的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電力成本增加、電力供應短缺及中斷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正常經營，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用於我們生產的太陽能電池、硅晶片及其他原材料價格的下降或會令我們為存貨損失作出額外撥備。

我們一般基於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計劃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該等客戶需求可能波動較大(尤其於快速的行業擴展及經濟欠明朗時期)。由於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價格下降，我們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分別減記存貨約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80萬元。由於我們擴大生產規模，我們太陽能電池、在製品及原材料的存貨可能增加，同時我們承受的存貨管理風險亦會隨之上升。如我們製造過程中使用的硅晶片及原材料的價格下降，我們現有存貨的賬面值或會高於其未來的市價，因此，我們需要對存貨價值損失進行額外撥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行業的技術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減少。

太陽能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標準日新月異。該等技術發展使改善我們的產品及製造流程的需求日益增加，例如生產轉換效率更高的太陽能電池、更大且更薄的硅晶片及太陽能電池，從而增加產量並降低破損率。其他公司或會開發處理技術，使其能夠以低於我們產品的成本生產轉換效率更高的太陽能電池。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正在開發替代及具競爭力的太陽能技術(例如薄膜技術)，其所需的硅或遠少於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甚至不需要硅。其他企業開發或採用的技術或會較我們的技術更有利於太陽能產品的商業化，並且或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因此，我們可能需於研發投放大量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緊貼太陽能行業的技術進步並於日後更加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該方面的研發工作將會取得成功，及我們無法進一步改進及提升我們的產品，或無法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和行業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下降。

現有條例及政策以及該等條例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購買、使用及開發太陽能產品造成技術、監管及經濟障礙，因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發電產品市場深受政府條例及政策以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影響。該等條例及政策通常與電力及發電系統併網有關。在一些國家，有關條例及政策正在修訂並可能持續發展。客戶可能會因該等條例及政策而放棄購買替代能源(包括太陽能技術)或不再對替代能源的研發進一步投資，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例如，若太陽能產品並無獲得監管授權豁免，如公用事業客戶在電網上增添分佈式發電系統，通常會被徵收互連或備用費用。此外，公用事業公司通常會

風險因素

因較大型工業客戶中斷輸電電網連接或中斷後使用備用輸電電網向其收取相應費用。該等費用可能會增加太陽能成本，削弱其吸引力，從而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對太陽能行業有利的現行政策或會因實施時面臨挑戰而未能對我們的行業發揮預期的效用。例如，雖然經修訂的《可再生能源法》(旨在激勵於中國採用可再生能源)已於2010年4月生效，但此項及近期其他激勵計劃缺乏實施細節可能會導致對太陽能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或根本未能增長。

此外，我們預期太陽能產品及其安裝須根據有關建築規範、安全、環保、公用設施互連以及計量及相關事項的國家及地方法規受到監督及規管。如出現任何有關太陽能產品的新政府法規或公用事業政策，則可能導致太陽能產品用戶支付大筆額外開支，從而最終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主要製造設備，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以及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依賴有限的設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所有的主要製造設備及零部件，包括擴散爐、燒製爐、絲網印刷機及切片機。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包括Centrotherm Photovoltaics AG (「Centrotherm」)、Micro-tec Co., Ltd.、Baumann GmbH、Rena GmbH及Manz Automation AG。該等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當前大部分的製造設備，就我們的擴展計劃而言，我們計劃繼續向他們採購大部分的主要製造設備及零部件。

如我們無法發展或維持與該等及其他設備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的任何主要設備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在製造或向我們運送設備或零部件時遇到困難，我們會難以及時並按合理商業條款找到其他供應商提供該等設備。因此，我們擴展計劃或會中斷實施，而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始以賒銷方式銷售產品，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使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

交付產品前，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支付相當於合同價格一定比例的預付款，該行業慣例有助於我們管理應收賬款、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預付款，以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由於市場競爭愈發激烈，我們預期在我們的銷售合同內加入預付款項條款將會日益少見。此外，自2009年，我們向部分客戶出售產品時，已開始向其提供交付產品後長達30日的信用期。因此，我們面臨該等客戶因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因其他情況而無法按時向我們付款的客戶信用風險。此外，取消預付款項安排及開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賒銷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對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在國際市場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相關風險。

我們於2007年開始銷售以來，我們已向海外市場出口小部分產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3.2%及7.3%。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展，尤其是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組件後，我們於國際市場客戶的直接銷售預期將增加。除中國外，我們亦計劃於全球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銷售我們的太陽能組件。在海外市場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貨幣匯率波動；
- 海外業務人員的安排及業務管理方面的困難，以及在各國發展及維持有效的營銷及分銷地位的相關成本增加；
- 未能就海外銷售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與遵守我們經已或計劃向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海外市場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於該等市場就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取得認證或維持認證有效；
- 無法取得、保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現行經濟環境及監管規定出現意外變化；
- 難於聘用及挽留熟悉海外市場並能在海外市場有效執行職能的銷售人才；
- 難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或客戶符合美國外國資產管制處對若干海外國家、組織及個人實施的法令；及
- 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等貿易壁壘，可能增加我們產品的價格並削弱我們於部分國家的競爭力。

尤其是，我們面臨海外市場任何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產品銷量的風險。由於我們的製造基地及大部分下游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或會受到通過徵收關稅、非關稅貿易壁壘或其他貿易救濟而向中國政府提起的任何不公平貿易措施索賠的影響。2010年9月9日，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向美國貿易代表署提出呈請，指稱中國政府就若干國內行業（包括太陽能行業）實施不公平貿易政策及慣例。隨後，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0年10月15日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展開調查。2010年12月22日，美國政府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提出的呈請就中國政府向其風能製造商提供補貼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申訴（「申訴」）。2011年6月7日，美國貿易代表署宣佈中國已停止提供若干風電設備的補貼。此外，2011年1月7日，美國總統巴拉克·奧巴馬簽署通過軍事授權法，其中包含「購買美國製造產品」條文，禁止美國國防部購買中國製造的太陽能電池板。我們目前僅向海

風險因素

外客戶直接出售少量太陽能電池產品，而我們的多數客戶均為中國組件製造商，其將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產品組裝成其太陽能組件並銷往海外市場。根據Solarbuzz的資料，2010年美國僅佔全球光電發電安裝容量的5.3%。因此，我們認為銷往美國市場的產品僅佔我們客戶全球銷量的一小部分。所以，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因申訴結果或軍事授權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概不保證日後任何政府或國際貿易機構不會制定對中國出口不利的貿易政策或救濟。國際貿易政策、慣例或貿易救濟（尤其於我們的目標市場或我們大部分客戶所在市場制定者）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產品的價格較競爭對手的產品為高或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或會削弱我們於境外擴展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產品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產量，則可能會導致銷量下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硅晶片及太陽能電池的生產涉及複雜的流程。製造流程的偏差會導致產量大幅下跌，在部分情況下會嚴重中斷生產或造成零產量。在生產線增產期間，我們不時經歷製造產量低於預期的情況。這情況通常於引入新產品、安裝新設備或採用新加工技術時出現。隨着我們執行業務擴展計劃並增加生產線或生產設施，我們於增產期間的產能或會低於預期。這會導致較高的邊際製造成本及產量低於預期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波動。

我們的業績或會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例如太陽能產品市價、客戶銷售訂單、原材料成本的變動、設備運輸的延遲、供應商並無履行其交付義務以及供電及其他主要生產材料的中斷。我們的業績亦或會受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及信貸市場狀況的影響，該等因素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能否取得融資。自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衰退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若干地區冬季天氣惡劣，成為導致太陽能產品需求趨弱的部分原因，太陽能系統的安裝難度也隨之增加，基於太陽能行業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每個時期有所波動。中國新年假期期間，國內行業活動通常不如其他時間活躍，這也可能影響我們在一年中第一季度的銷量。此外，由於我們正在致力於成為一家垂直整合太陽能產品的供應商，我們的銷售收入及毛利率或會因我們擴展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產能的速率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不同時期經營業績的對比作為日後表現之指標。

產品性能欠佳或存在缺陷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銷量下跌。

我們的產品或會含有缺陷，直至產品運送時或客戶檢查時才發現。我們的太陽能電池銷售合同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接納交付前檢查產品。如有關客戶發現我們的太陽能電池不符合銷售合同所載規格，其必須於產品交付後5至14天內通知我們。如客戶在指定期間通知我們有缺陷並提供相關

風險因素

證明，我們在確認有關缺陷後將會對該等有缺陷的太陽能電池進行維修或以其他合格太陽能電池替換。我們於銷售時利用過往經驗進行評估並作出退貨撥備。我們的生產流程無法保持一致並確保質量則可能造成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性能低於標準，而產品缺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減少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市場份額。如我們交付有缺陷的產品，或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欠佳，我們或會產生與產品退換相關大幅增加的成本，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則會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我們的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通過Peace Link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39.53%以及本次發售完成後，其將合共擁有我們約29.65%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他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重大公司交易（如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湯國強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並可能採取不符合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其影響力或會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或阻礙我們其他股東或會視為有利的交易，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以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價格下跌。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有限，或會因產品責任索賠、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而蒙受損失。

如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會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最終會納入發電系統，不論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故障、存在缺陷、不當安裝或其他理由，用戶有可能因為裝有我們產品的裝置引致受傷或身亡。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會否有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賠，亦無法預測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對我們業務所造成的任何影響。此外，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一旦成立，可能導致重大金錢損害賠償，我們因而須支付大額款項。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由於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即使我們決定投保業務中斷保險，與眾多其他國家相比，中國業務中斷保險涵蓋範圍也極為有限。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缺少足夠的專利保護，或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使我們捲入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已開發與我們產品生產有關的各種技能及技術。該等技能及技術於我們產品設計、質量保證及成本縮減方面起着關鍵作用。我們正在實施一系列研發激勵措施以開發利於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性能以及質量的技術及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7項專利及17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我們計劃通過就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知識申請專利而繼續對其進行維護。然而，我們概不

風險因素

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成功於中國取得專利，亦不保證將能取得專利。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合同安排並運用商業秘密保護，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然而，合同安排僅能提供有限的保障，而我們可就保護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採取的行動或會不足。如我們無法維護生產程序、有關技能及技術及／或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則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第三方可能侵犯或挪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監管未經授權的專有技術使用可能存在困難及耗資高昂。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的所有權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然而訴訟的成本可能不菲，並可能會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業務以外。然而，中國知識產權法過去執行力度較低。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與我們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相關的任何潛在訴訟的結果均會對我們有利。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裁決或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索賠，而倘裁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及技能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侵犯專利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索賠訴訟。有關太陽能技術專利索賠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牽涉複雜的科學、法律及實際問題及分析，故此結果可能極不確定。知識產權訴訟、專利侵權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檢控可能所費不菲兼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努力。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法律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勒令禁止我們製造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訴訟延長亦可能會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限制對我們的產品的購買或使用，直至有關訴訟解決為止。此外，我們並未於香港獲得「**SFPV**」及「**SFPV**」（於2011年1月27日申請註冊）的商標註冊。我們申請的待註冊商標可能不獲許可，第三方或會反對或以其他方式質疑該等註冊。未能獲得該等商標註冊或會限制我們保護我們商標的能力，並妨礙我們在香港的營銷工作。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的主管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挽留熟練勞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主管人員及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並無為任何主管人員及主要人員購買要員保險。如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管人員及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我們或不能即時或根本無法另覓替代人士。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擾亂，而我們在招攬及挽留新人員時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此外，如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流失部分客戶。我們的每名主管人員及主要人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其中均訂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然而，如主管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相關不確定因

風險因素

素，我們則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可在中國（我們的大部分主管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居住地及其大部分資產的所在地）執行。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演變，並且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招攬及挽留能幹人員，尤其是熟悉太陽能行業，特別是我們產品及製造流程的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專才，對維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改進我們的生產方法至關重要。為符合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一直在積極招聘主要人員，預期2011年會再增聘約775名僱員。業內對合資格技術人員存在重大競爭。儘管我們相信勞動市場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僱員、主要技術人員及我們的主管人員，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延遲，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及安全生產條例的代價可能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會招致負面宣傳，甚至可能產生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並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

我們於製造流程中使用、存放並產生揮發性、有毒及其他危險化學品及廢物，並須受有關該等有害化學品及廢物的使用、存放及處置的多項政府條例規限。如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質的使用或充分限制其排放，則我們將可能蒙受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或須暫停營業。此外，我們須對我們的製造及存放設施及設備定期進行安全評估，向主要安全監督管理主管機關提交該等評估結果，並滿足與安全生產相關的其他適用規定。

我們須遵守所有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在我們獲得中國環保主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前，我們的製造設施一律禁止投入商業營運。再者，我們在開始建造生產設施前須獲得施工許可證。

我們在獲得所有相關環境批准前已開始經營若干生產設施。此外，根據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將污水或污染物排入水體前，我們須從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獲取排污許可證。由於負責在江蘇省常州市雪堰鎮執行環境法律法規的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環保局（「當局」）正在試行一項排污權的交易試點計劃，且不對當地企業發放任何排污許可證，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我們於雪堰鎮設施的經營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任何在獲得排污許可證、建設防污設施、對相關設施進行驗收或驗收合格前開始經營的公司均可能受到相關主管機關的處罰，包括責令停產停業及（如未對環境設施進行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被判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我們正在申請獲得位於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場址」）的新經營設施的排污許可證。我們已收到當局一封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確認函件，其中確認順風科技獲准維持其當前在雪堰鎮的經營，且在我們將相關設施

風險因素

從雪堰鎮完成搬遷至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前(不遲於2012年12月31日(「過渡期間」)),當局不會對其作出任何處罰;而順風科技並未牽涉任何環境污染事件,亦未有任何受到行政處罰的官方記錄。基於該確認函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順風科技將受到當局的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且我們並未獲得在雪堰鎮經營的排污許可證將不會對我們在過渡期間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我們的經營將能及時獲得或確能獲得所有安全生產及環境許可證,或我們不會因任何未遵守中國環保及安全生產條例的情況而受到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的懲處。請參閱「業務—生產安全及環境事宜—環境」。未能獲取任何必要安全生產及環境許可證及批准(包括排污許可證)可導致行政罰款及業務終止,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或會於未來就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方面頒佈更嚴厲的法規,而遵守新法規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未來的環境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我們或須繳付罰款、終止建造或生產或停止經營。此外,如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的使用或充分限制危險物的排放,將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承受潛在巨大的金錢損害賠償。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及流行病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全球或區域經濟不穩定,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集資的能力或未來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部分區域尤其易受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雪及旱災的影響。我們所有的製造設施均位於常州市,我們目前在此製造我們所有的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儲存我們的存貨。我們亦在該等設施中進行我們所有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生產、經營及業務或會因我們經營業務或銷售產品的地點發生火災、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類似事件或勞資糾紛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政治動盪及戰爭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設施及市場受損或中斷,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銷售、銷售成本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及甲型流感(H1N1)等流行病已於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肆虐。視乎其規模大小不同,過往的流行病爆發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自然災害、不可預料的災難性事件的發生或流行病的再次爆發及其他在中國的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導致產量縮減、設施停產或期內產量減少,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對本公司的投資意欲及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發展太陽能行業所持態度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增長戰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受中國政府是否提供支持及財務激勵措施所影響。近年來，中國太陽能行業累積了過剩的產能，主要由於中國太陽能公司數目快速增長所致。普遍預期很多太陽能公司日後在維持其競爭地位方面會遭遇困難。由於中國政府最近表示將會制定新政策以約制、限制或控制太陽能（尤其是多晶硅行業）企業的持續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太陽能行業出現整合，這方面亦存在不確定因素。如中國政府頒佈任何限制多晶硅進口的其他政策以糾正本地多晶硅供應過剩的情況，我們可能需要在中國多晶硅市場採購更多多晶硅，並修訂我們的採購戰略，而我們或未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或甚至無法完成上述行動。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在有關監管約制下有效競爭。中國政府對太陽能行業所持態度的變化或會對中國太陽能電池生產商的發展及持續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發展戰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發展及政府政策影響。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從計劃經濟過渡為更加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的大部分企業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使用市場力量來推動經濟發展。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其應用方式也可能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的情況而顯現差異。因此，若干該等措施或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太陽能行業或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下滑或會降低全球對太陽能產品動用的資本支出及投資水平，並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降低。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市況（尤其是中國及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的任何重大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外匯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條例，只要有關交易乃由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則我們無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以作審批即可進行往來賬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然而，為資本賬目的而進行的外匯交易或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尤其是，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其他外國借出人借入外幣貸款，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若我們以額外出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經若干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包括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該等限制可能對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業務經營及其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及兌換風險，且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隨着我們業務擴展計劃（部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包括歐元及美元）計值銷售產品及採購設備）的實施，我們預期我們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將會增加。由於2005年中國政府變更其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鉤的政策，人民幣價值實現穩步增值。如中國政府日後決定採納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人民幣或會進一步增值，從而使我們的出口價格上升，並使我們的全球競爭力下降。此外，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我們的主要太陽能電池客戶（即建基於中國及把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的業務造成類似的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地，如果人民幣兌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下降，我們的進口設備及零部件的價格在兌換為人民幣時或會升高，從而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就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則人民幣貶值可能減少我們所兌換外幣的金額。

此外，我們將需要將全球發售的部分以外幣計值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港元升值可能減少我們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時的可用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化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料人民幣在日後將會如何波動。如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外幣兌換風險。日後我們或會進行對沖交易，該等交易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或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

風險因素

無法對沖。此外，我們的貨幣匯兌損失或會因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演變，並且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與普通法制度不同，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且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不大。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法例及條例已大幅提高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制制度仍在持續快速發展，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上經常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執行與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所訂立合同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等)的影響。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予延長，並導致支付大量費用及令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向居於中國的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任何於中國境外獲得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的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由於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多個發達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確認及執行其法院的裁決，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任何該等人士執行於中國境外獲得的判決。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確認和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或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該等資金來源受制於不同的法律限制及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我們通過我們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日後是否有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將視乎來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而定。如該等實體產生債務或損失，則該等債務或損失或會有損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若干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僅能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此外，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預留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項的可用資金依賴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因此任何對源自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的供應及使用的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項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源自中國的收入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如更多的細則頒佈，則我們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通過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經營。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源自中國的收入（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一項安排，如股息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該企業直接擁有該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權益，則該股息預扣稅稅率降至5%。由於順風控股為一家香港公司並擁有順風科技的100%股本權益，如經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且順風控股被視為該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或順風控股均不被視為下述的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順風科技向順風控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須按調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如雙邊條約優惠待遇（包括中國與香港有關股息預扣稅安排的優惠待遇）的申請人未進行大量業務活動或為代理人或中介公司，其不被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因此不得享受該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如順風控股獲確定為不符合該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資格，則順風科技向順風控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須按10%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然而，《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納稅企業」，通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規定，「實際管理實體」是指實質上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員、賬目及物業等有關方面實行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項通知，其中規定確定境外註冊成立、境內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實體」是否位於中國的相關程序及具體標準。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故對於稅務主管機關如何確定由個體中國居民（如本公司及順風控股）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實體」的所在地尚不明確。因此，儘管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順風控股的管理團隊絕大部分成員位於中國，但仍然無法確定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是否將要求或允許本公司或順風控股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如本公司及順風控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順風科技向順風控股以及最終向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將豁免繳付中國預扣稅，但在這情況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公開通函。該通函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函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

風險因素

司)前，須在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登記，並須於完成投資或收購在中國的任何經營附屬公司(或所謂的返程投資)後再次登記。此外，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須於股權轉讓或資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備案。我們的大多數實益擁有人符合中國居民的定義，故需要就我們的投資和融資活動在各個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規定。倘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的規定，實益擁有人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較高的人工成本及通貨膨脹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頒佈新勞動法，而中國的人工成本近年來由於經濟的發展亦有所上升。此外，2009年以來，中國的通貨膨脹已見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中國的消費物價上漲分別達5.9%、-0.7%及3.3%。由於我們向中國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中國較高的人工成本及通貨膨脹使我們必須為製造所購買的人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近期公佈的數據表明，中國的通貨膨脹率將於2011年持續上升。當我們開展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時，我們預期生產人員增加及我們的製造經營將更趨於勞工密集型，因此持續上升的人工成本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我們以中國為基地經營的成本優勢，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作為外國公司，我們收購中國公司可能需時較長並須受中國政府較嚴格的審查，這可能延緩或阻礙任何擬定的收購。

2006年，中國六大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了一項題為《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規則(「《併購新規》」)。該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進行修訂。《併購新規》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包括於若干情況下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時應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日後，我們或擬通過收購補充業務拓展我們的部分業務，但目前我們並無此類計劃。遵守《併購新規》完成該等交易需要更多時間與資金，或會令中國政府進行更加詳盡的評估並增加其對交易條款的監控，而任何所需的批准程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從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者)，均受中國法規所規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該登記屬於程序上之事宜)。此外，我們向我

風險因素

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或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未能在股市交投暢旺。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票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能在公開股市交投暢旺或我們的股票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磋商釐定，對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未必具有指示作用。閣下未必能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並將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於該等股份的投資。

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或會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證券分析員預測盈利的變動或未能達到該預測盈利、太陽能行業的市況、監管行動及一般經濟及證券市況等因素，都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動。以上任何事態發展可能導致股份將予買賣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的突變，投資者可變現的價值或會低於原本投資的金額。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態發展。此外，於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包括太陽能行業的該等股份）曾於過往經歷大幅價格波動。香港聯交所的股價及成交量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經營業績無關。因此，無論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仍會面對我們股份市價波動及價格下跌的情況。

有意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受到即時重大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有意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價格將遠超過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股份的購買者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約0.74港元，即全球發售生效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計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與假定發售價1.26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差價。故此，倘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所獲得的款項將少於他們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會受到進一步的攤薄。

風 險 因 素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價格下降。

我們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對該等出售或會發生的感知，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中出售的所有股份將可自由轉讓(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我們與我們的若干股東預期將訂立禁售協議(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已同意不得(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或12個月內(如適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股份。緊隨禁售期屆滿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股東或我們股份的其他實益擁有人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我們不會出售額外股份。此外，於預計或緊隨我們或任何我們的現有股東作出任何出售後，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有大量我們的股份將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包括與收購有關的已發行股份)或認為可能會進行該等銷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於日後出售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可能由於進行額外股本籌資而被攤薄。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合共擁有3,440,000,000股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並非為用作特殊用途而保留)。我們通常無須就發行全部該等股份獲得我們股東的任何行動或許可。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作為進一步擴展或投資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收購的資金。倘通過向現有股東(並非按比例)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的該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下降，而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未必派付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僅可視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利息。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產生充裕利潤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未來按任何比率宣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任何股息。尤其是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預計將於2011年及2012年會產生巨額的資本支出，因此，我們在可見將來可能根本不宣派任何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均將會由我們的董事提議，任何派息金額亦將視乎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我們的戰略性計劃及前景、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要、合同限制及責任、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法律、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不時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儘管我們過往曾派付股息，但我們不能保證在將來我們會否或何時支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其他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支付或派發的任何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而閣下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源自中國的收入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如更多的細則頒佈，則我們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基於就我們股份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我們將須預扣10%或更低協定稅率的中國所得稅，例如，對香港股東預扣5%的中國所得稅。此外，任何海外股東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亦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並須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中國預扣稅將削減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稅項」。

閣下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閣下的權益時，或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宜乃受到(其中包括)我們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源自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的司法先例。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與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法規或司法先例制定的相關法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少數股東所得的彌償或會較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規定者有限。因此，就管理層、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作出的行動而言，該等股東或會在保障其利益方面面臨更多的不確定因素及困難。